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申請類別		最近二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
駕照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營業用		
申請人切結事項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戶籍住址				電話			
體 格 檢 查							
身高 Height	體重 Weight	耳 Ears	聽力 Hearing	左 LT	右 RT	耳疾 Diseases	
(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眼 Eyes	視力 Visual Acuity	左LT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右RT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	眼疾 Diseases		鼻 Nose	咽喉 Throat	齒 Teeth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胸部 Chest	胸部X光(大片) Chest X-Ray	肺臟 Lung	聽診 Auscultation	雜音 Rale, Rhonchi, Wheezing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雜音 Murmur	節律 Rhythm	呼吸 Breathing	血壓(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re		
腹部 Abdomen	肝臟 Liver	脾臟 Spleen	盲腸 Appendix	疝氣 Hernia			
脊柱及四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形 Deformity		骨膜 Periosteum	關節 Joint	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		
皮膚病 Skin Disease	神經系統 Nervous system		尿糖 Urine Sugar	尿蛋白 Urine protein			
血液檢查 Blood	白血球 W.B.C	紅血球 R.B.C	血色素 Hgb	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 (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精神狀態 Mental state	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ability			菸酒習慣 Habits of Tobacco & Alcohol			
檢驗醫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檢驗結果 (Conclusion)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合格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醫師建議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 Signature of Physician		

◎以下為航政機關審核專用欄

承辦人員蓋章：	主管人員蓋章：
---------	---------

※注意事項及檢查基準詳見背面

一、醫師注意事項：

-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基準。
- (二) 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人患有檢查基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三) 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體格檢查要項：

- (一) 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 (二) 體格檢查合格基準：
 - 1、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 2、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 3、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 4、其他：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四、申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 (一) 核發：1、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2、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3、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4、二年內之體格檢查證明書。5、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還發。
- (二) 換發、補發：1、申請書(補發者免體格檢查)。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3、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4、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三) 駕照異動登記：1、申請書。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4、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四) 規費：
 - 1、駕照核、換、補發：新臺幣四百元。
 - 2、駕照異動登記：新臺幣二百元。